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 051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 052 号)。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563 号)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及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烟尘、SO₂、工业粉尘、炉渣等，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苏环函[2007]212 号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粤环函[2007]911 号文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多管除尘器、碱液喷淋脱硫、化粪池、碱洗塔等。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为吸尘装置、袋式过滤装置、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等。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苏环函[2007]212 号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粤环函[2007]911 号文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能够安全处置，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资。

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苏环函[2007]212 号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粤环函[2007]911 号文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4.5 万吨/年有机硅改扩建项目、30Kt/a 硅橡胶改扩建项目、股份公司研发中心（R & D）项目分别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镇环管[2007]78 号文、镇环管[2007]71 号文、镇环管[2007]76 号文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二、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4.5 万吨/年有机硅改扩建项目、30Kt/a 硅橡胶改扩建项目、股份公司研发中心（R & D）。

（一）4.5 万吨/年有机硅改扩建项目位于镇江新区大港化工大道，股份公司已与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已签订合同编号为镇新 2006-085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份公司现时持有镇国用（2007）第 116153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56,706.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二）30Kt/a 硅橡胶改扩建项目位于扬中市开发区宜禾路，股份公司与扬中市国土资源局已签订合同编号为扬地合字（2006）第 1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扬国用（2006）第 000011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8,421.2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三）股份公司研发中心（R & D）位于镇江新区大港化工大道，股份公司与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已签订合同编号为镇新 2005-036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份公司现时持有镇国用（2006）第 1158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为 120,557.4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业已签订出让合同，均已取得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朱德洪父子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投资设立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公司）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股东朱德洪（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儿子朱恩伟（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31,156,880 股、29,713,725 股共同出资设立伟伦公司，朱德洪、朱恩伟分别持有伟伦公司 51.18%、48.82%的股权。伟伦公司成立后，朱德洪与朱恩伟父子原直接拥有的股份公司股份通过伟伦公司间接拥有，朱德洪、朱恩伟父子拥有的股份公司权益及其比例在伟伦公司成立前后均未发生任何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朱德洪、朱恩伟父子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公司的出资，在锁定 36 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公司总出资的 25%，并且在锁定 36 个月后伟伦公司每年向其他方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在离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伟伦公司的出资且伟伦公司亦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朱德洪、朱恩伟父子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投资设立伟伦公司，朱德洪、朱恩伟父子直接拥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仍由朱德洪、朱恩伟父子通过伟伦公司全部拥有，其拥有股份公司的权益及其比例在伟伦公司成立前后均未发生任何变化，朱德洪、朱恩伟拥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构成实质上的转让。同时，朱德洪、朱恩伟父子已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公司的出资，在锁定 36 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公司总出资的 25%，并且在锁定 36 个月后伟伦公司每年向其他方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在离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伟伦公司的出资且伟伦公司亦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朱德洪、朱恩伟父子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投资设立伟伦公司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万川：

吴团结：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